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0-026

##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分众传媒	股票代码	00202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孔微微	林南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369 号兆丰世贸大厦 28 层		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369 号兆丰世贸大厦 28 层
电话	021-22165288		021-22165288
电子信箱	FM002027@focusmedia.cn		ln002027@focusmedia.cn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610,825,408.08	5,716,745,014.15	-19.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23,399,141.39	777,923,973.46	5.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22,319,704.52	382,021,882.83	62.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21,186,299.15	1,077,544,688.22	87.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70	0.0536	6.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70	0.0536	6.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5%	5.58%	0.2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577,002,783.32	18,687,079,233.62	4.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649,419,154.94	13,778,408,776.65	-0.94%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0,147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Media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23.34%	3,425,818,777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40%	1,232,588,214	0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8%	774,401,600	0		
Gio2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境外法人	1.68%	247,236,384	0		
上海鸿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	159,969,322	0		
上海贍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	159,969,322	0		
上海鸿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	159,969,322	0		
上海宏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	159,969,322	0		
Giovanna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1.03%	150,837,758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9%	145,238,81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阿里网络与 Gio2（HK）、Giovanna Investment（HK）系一致行动人；上海鸿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贍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鸿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宏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受同一主体控制。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2018年9月3日至2019年5月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完成相关股份回购事项，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43,380,5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8%。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的进展暨回购实施完成的公告》。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1) 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国内广告市场需求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下滑，广告主整体的营销动力不足，公司的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19.35%，其中：1) 疫情爆发后，全国影院暂停营业，公司报告期内影院广告收入仅为14,504.0万元，较去年同期的98,197.5万元减少83,693.5万元，降幅为85.23%；2) 疫情爆发期间，由于部分城市、社区及道路采取封

闭管理的措施，公司在部分城市和地区的电梯广告正常发布受限，楼宇媒体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25,409.7万元，降幅为5.41%。二季度，随着电梯广告的投放恢复正常，广告主需求也逐渐回暖，公司把握了疫情之后日用消费品、在线教育等行业的市场机遇，实现了楼宇媒体收入的快速回升。

(2) 2020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104,848.6万元，降幅为31.63%。其中，媒体租赁成本减少了81,878.0万元，主要是由于：1) 自2020年1月下旬至6月30日，影院因疫情影响停业封闭未发生租赁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影院业务的租赁成本仅为6,342.0万元，较去年同期61,969.5万元大幅减少了55,627.5万元，降幅为89.77%；2) 自2019年下半年以来，公司致力于优化和梳理媒体资源点位，2020年上半年楼宇媒体资源数量稳中有降，同时，部分社区和受影响的写字楼也相应减免了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发布广告的楼宇媒体租赁成本，报告期内公司楼宇媒体租赁成本较去年同期减少24,551.8万元，降幅为14.35%。

同时，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5号）第三条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而2019年6月30日以前营业税金及附加中的文化事业建设费为按营业收入增值税计费销售额的3%征收，2019年7月1日起根据国家有关优惠政策减半按1.5%征收，故公司2020年上半年营业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同期减少约1.5亿元。

(3) 2020年上半年，部分存量客户受疫情影响，导致应收账款信用风险增加，上半年信用减值损失为19,703.4万元。

(4)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339.9万元，较去年同期的77,792.4万元提升5.8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2,232.0万元，较去年同期的38,202.2万元提升62.90%。其中，第二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8,551.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4,653.8万元。

##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

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拟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 本次变更前，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中的规定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的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亦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 厦门红鑫海岸广告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经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注销。
- 2) 上海东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5 日经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注销。
- 3) 宁波微空间广告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经宁波市奉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注销。
- 4) 青岛微空间广告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经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注销。
- 5) 苏州华韵传媒文化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经苏州市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注销。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南春

2020 年 8 月 21 日